

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7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评标方法前附表	30
（一）资格审查表	30
（二）形式评审表	31
（三）符合性评审表	31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9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

七、资质证书	62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3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1
二、投标人承诺函	73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76
四、技术部分	78
五、人员履职尽责承诺	78
六、服务团队	78
七、服务承诺	79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79
九、投标人简介	80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1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

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5 2303-1	包 1：河南省胸科医 院本部院区小型维修	5400000	5400000	是	54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5400000
2	豫政采 (2)2025 2303-2	包 2：河南省胸科医 院南院区小型维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2400000
3	豫政采 (2)2025 2303-3	包 3：河南省胸科医 院西院区小型维修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胸科医院一院三区（包含租赁等区域）5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筑类维修：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

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设备设施、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维修；（2）排污疏通维护、维修：管道排水排污、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3）水电木维修：配电室开关以下的电路、电表、空气开关、灯具及用电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巡查等；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门、窗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项目要求。

5.5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
3. 内部监督：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6566296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6361690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9300000元，其中包1：5400000元，包2：2400000元，包3：15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胸科医院一院三区（包含租赁等区域）5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筑类维修：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设备设施、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维修；（2）排污疏通维护、维修：管道排水排污、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3）水电木维修：配电室开关以下的电路、电表、空气开关、灯具及用电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巡查等；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门、窗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要求。
1.3.4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结算款=结算审计价*中标人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以结算审计价为基数的100%。</p> <p>【因采购系统设置为固定格式，文件中涉及的最高限价及包最高限价的内容仅作为本项目预算，不作为本项目最高限价】</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371-69092012/6361690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4房间
7.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p>	

	<p>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5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结算审计价的中标费率（综合费率）为准据实结算，其他类型维修改造项目以审计结算为准，三个月一支付。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供的信息、资料。
10.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9	<p>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76010 1548 0000 1876</p>
10.10	<p>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p>10.11</p>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10.12</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其中出现“交货期”的地方，各投标人可按“3年”填报，该信息不作评审使用。</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

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采购需求服务、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及工具、安装调试、运行服务、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资质证书	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同时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1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50分	1、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p>①维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并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8分；</p> <p>②维修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并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5分；</p> <p>③维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p>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7分；</p> <p>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4分；</p> <p>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p>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p> <p>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p>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p>①确保文明、环保施工及扬尘治理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到位的，得5分；</p> <p>②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及扬尘治理的组织措施科学，责任清晰，</p>

		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3分； ③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及扬尘治理的组织措施不完整，责任划分与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5、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5分）	①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②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③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3分； 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1分。
		7、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5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符合施工场地及采购需求，可行性强得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施工场地及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施工场地及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得1分。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5分； ②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3分； ③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实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差得1分。
		9、应急管理措施（5分）	①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极端雨雪恶劣天气等事件应急响应）应急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②应急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③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1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6分）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建筑工程类或工程维修类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人员履职尽责承诺（6分）	<p>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工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关系协调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承诺，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报送的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等。</p> <p>①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②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较为科学，具有针对性，得4分； ③有履职尽责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8分）	<p>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安全、提高质量、加快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承诺等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3分）：</p> <p>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3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④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p> <p>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3分。 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 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④不提供不得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p> <p>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保证质量及工期的完成本项目的承诺，具有实质性的承诺2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1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p>

			0.5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有关事项，依据 xxx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所有区域（包含租赁等区域）
3. 项目内容：医院小型维修项目（5 万元以下维修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类维修：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设备设施、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维修。

(2) 排污疏通维护、维修：管道排水排污、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

(3) 水电木维修：配电室开关以下的电路、电表、空气开关、灯具及用电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巡查等；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门、窗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每年服务期限完毕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并终止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设项目要求 标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结算审计价的中标费率（综合费率）为准据实结算，其他类型维修改造项目以审计结算为准，三个月一支付。

五、施工方式

甲方根据小型基建维修项目的估算金额大小安排项目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包工包料、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其他约定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医院做好小型维修工作。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医院，禁止外来人员留宿和明火煮食。

2. 乙方应在医院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工人，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以保证日常维修所需。

(1)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接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人员配置情况需报医院备案。所有人员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必须全部到位，如未能到位，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医院提出申请，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无权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撤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

(4) 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人员（包括水电工 1 人，泥水工 1 人，杂工 1 人）需每天 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维修任务，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5) 乙方必须安排机动人员（不少于 6 人），保证甲方节假日、突发事件等临时应急所需。

3. 水电木维修要求

(1) 负责除主下水管道以外的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工作（包含因管道堵塞引起的疏通工作）。

(2) 负责办公区域内的门、窗、家具的维修及五金件的更换等。

(3) 负责办公区域内踢脚线修补、脱落瓷片修复、更换坐便等。

(4) 负责院区内的布线工作，如房间内加装灯具、电源线、走电话线等。

(5) 对电井、管道井、水泵、水箱等工程设备设施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巡查，配电设施巡视间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每次巡查间隔时间依照服务标准进行，并做签到及记录。

(6) 日常维修服务随叫随到，最迟不超过 10 分钟，紧急情况维修处理 5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

(7) 常规维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维修合格率 100%，返修率小于 3%；复杂维修 3 天内处理完毕，确因由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处理完毕的，可以适当延期。

(8) 定期对水电能耗统计(需要甲方协调配合)，在此基础上每月对甲方水、电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整改或节能建议及可行性方案。

(9) 节假日协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重大节日前的水、电、气暖、消防安全等系统检查，对有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维修。在甲方需要时，配合、协助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

(二) 质量要求

1. 施工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品牌，须经双方认可；
2. 项目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
4. 乙方负责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范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三) 计量与变更

工程量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变更以甲方确认的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据实结算。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3.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工程量签证，项目完成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提交工程量结算清单。
4. 一般性小型零星工程项目，乙方应在 2 天内提交维修方案(含具体做法，必要项目提供设计图和编制的工程预算)，获甲方批准后予以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修缮；抢修应急类项目，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并在 8 小时内修复。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在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每拖延一天按工程结算款的 1%并不低于 100 元/日单价工程罚款；若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时清理维修、建筑等垃圾，施工过程中保持院区、病房清洁、环保，

不能对医务人员、物品、环境产生污染。否则，因施工导致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并予以赔偿。

7. 乙方在进行项目施工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施工项目如需返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返修，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未安排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返修，发生相关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项目施工，并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竣工和交付。施工过程中如对绿地或其它绿化设施造成破坏的，必须向甲方主管部门进行事前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后要修复至原状。

10. 甲方根据现有条件需向乙方提供办公室 1 间，用于维修人员值班和日常维修工具、材料等的存放，材料加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房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确认后每季度缴交一次。

11. 项目完工并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场地，撤离相关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等。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其自行负责。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做好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和施工的防火安全，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费用（除

正常使用磨损)。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涵盖所有内容。

(七) 质保期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或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工程结算款的 1%并不低于 100 元/日单价进行罚款。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甲方不在约定时间内交出施工场地、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2. 合作过程中如乙方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维修任务、维修材料以次充好、不服从管理或不按约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等，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如果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拒绝项目款项的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其施工期间的各项投入，甲方不予赔偿，如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终止合同的乙方，将列入甲方黑名单，五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参与甲方维修、基建工程项目施工。

4. 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修复需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工程质量达不到

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已支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5.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退场，如逾期未完成退场，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售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

6. 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7.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八、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地 址：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行：

账 号：7607 0157 4000 00953 账 号：

电 话：0371-65662695 电 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具体方面	分值分布	得分
1	施工人员及施工队管理人员统一着装，严格执行一卡（施工服务意见卡）、两证（上岗证、施工许可证）制度。	10分	
2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工程优良率 85%，顾客满意率 90%以上。	10分	
3	工程障碍率、工程障碍修复及时率、修复时限严格按科室和院区的规定执行，重要部门科室做到及时查修。	10分	
4	重点施工、紧急抢修工程保证按规定时限完工。	10分	
5	工程质量、服务投诉及时解决，对投诉反馈达到 100%。	10分	
6	日常维修一般要求在 10 分钟内响应，突发事件立即响应。零星、小型维修改造一般应在 12 小时内实施维修工作。	10分	
7	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及安全警示标志、标牌，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做到人走场净。	10分	
8	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维护医院形象，保护科室部门利益，杜绝盗卖废旧料现象。	10分	
9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预判，提前通知使用科室，并上报主管部门。	10分	
10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报竣工资料；工程验收完毕，次月 15 日前上报工程结算。	10分	
	总分	100分	

说明：以上考核内容违反一次扣二分，年度考核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评定分为三个等级，得分>90 分(含 90 分)评定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和 90 分之间(含 80 分)评定为良好；得分在 8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停止续签合同。

考核表

服务单位：

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合同金额	
运行评价及 奖罚情况	
考核部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采购范围	河南省胸科医院一院三区（包含租赁等区域）5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筑类维修：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设备设施、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维修；（2）排污疏通维护、维修：管道排水排污、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3）水电木维修：配电室开关以下的电路、电表、空气开关、灯具及用电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巡查等；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门、窗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
2	服务期限	3年。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要求。
4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企业资质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结算审计价的中标费率（综合费率）为准据实结算，其他类型维修改造项目以审计结算为准，三个月一支付。
7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p> <p>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8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胸科医院一院三区（包含租赁等区域），5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服务期限3年，其中本部一家预算540万元，南院区一家预算240万元，西院区一家预算150万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类维修：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设备设施、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维修。

（2）排污疏通维护、维修：管道排水排污、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

（3）水电木维修：配电室开关以下的电路、电表、空气开关、灯具及用电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巡查等；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门、窗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1、本工程项目清单及图纸中指定的规范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时间，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5、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投标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结合施工场地，投标人各维修项目施工方案，应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

7、施工安全为维修项目重中之重，投标人必须严格把控施工安全，满足最高安全要求。

8.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医院做好小型维修工作。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医院，禁止外来人员留宿和明火煮食。

2. 乙方应在医院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工人，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以保证日常维修所需。

(1)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接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人员配置情况需报医院备案。所有人员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必须全部到位，如未能到位，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医院提出申请，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无权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撤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

(4) 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人员（包括水电工 1 人，泥水工 1 人，杂工 1 人）需每天 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维修任务，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5) 乙方必须安排机动人员（不少于 6 人），保证甲方节假日、突发事件等临时应急所需。

3. 水电木维修要求

(1) 负责除主下水管道以外的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工作（包含因管道堵塞引起的疏通工作）。

(2) 负责办公区域内的门、窗、家具的维修及五金件的更换等。

(3) 负责办公区域内踢脚线修补、脱落瓷片修复、更换坐便等。

(4) 负责院区内的布线工作，如房间内加装灯具、电源线、走电话线等。

(5) 对电井、管道井、水泵、水箱等工程设施设备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巡查，配电设施巡视间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每次巡查间隔时间依照服务标准进行，并做签到及记录。

(6) 日常维修服务随叫随到，最迟不超过 10 分钟，紧急情况维修处理 5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

(7) 常规维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维修合格率 100%，返修率小于 3%；复杂维修 3 天内处理完毕，确因由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处理完毕的，可以适当延期。

(8) 定期对水电能耗统计（需要甲方协调配合），在此基础上每月对甲方水、电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整改或节能建议及可行性方案。

(9) 节假日协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重大节日前的水、电、气暖、消防安全等系统检查，对有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维修。在甲方需要时，配合、协助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

9、零星维修服务项目清单

注：以下数据由近年维修项目统计所得，仅为本次招标预估价格，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使用不作为实际采购结算依据，本项目按结算审计价结合中标人的费率报价（综合费率）为准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	真石漆	m ²	80.00
2	更换塑胶地板革（拆除原来塑胶地板，重新做4mm自流平然后粘贴塑胶地板）	m ²	220.00
3	刷漆（铲除原来腻子乳胶漆重新批三遍腻子刷三遍漆）	m ²	45.00
4	内外挂钢网	m ²	30.00
5	墙面砂浆水泥面 3cm	m ²	70.00
6	拆除墙砖	m ²	15.00
7	做 3mm 厚防水涂料	m ²	40.00
8	拆除地砖	m ²	25.00
9	300*300 地砖	m ²	120.00
10	墙砖 300*600	m ²	180.00
11	安装坐便	套	1,019.00
12	拆除坐便	个	80.00
13	安装立柱式洗手盆-含主材	套	380.00
14	拆除洗手盆	套	80.00
15	安装排风扇 300*300	个	396.00
16	单开	个	60.00
17	三开开关	个	75.00
18	双开开关	个	70.00
19	安装 1.2m 紫外线灯	套	345.00
20	25PVC 线槽	米	22.00
21	200*100*1.2 桥架	米	72.00
23	配电箱 500*600	个	900.00
24	4p/250A 空气开关	个	860.00
25	25ppr 热熔管	米	25.00
26	安装吸顶灯	套	210.00
27	五孔插座	个	51.00
28	蹲便脚踏感应器	套	600.00
29	感应小便器	套	900.00
30	小便池	套	625.00
31	木龙骨双面石膏板隔断房（加隔音岩棉）及批三遍腻子刷三遍漆	m ²	280.00
32	净化板隔断（双面 8mm 净化板 5cm 隔音板）（甲供板材）	m ²	430.00
33	不锈钢隔断（镀金色）	m ²	170.00
34	竹纤维护墙板	m ²	155.00

35	铝合金隔断（断桥）	m ²	580.00
36	铝合金门（断桥） 2.5*0.86	m ²	580.00
37	挖沟	m ²	40.00
38	三七灰土	m ²	180.00
39	回填混凝土	m ²	420.00
40	诊疗台（洗手盆台面）	m ²	580.00
41	玻璃磨砂膜粘贴	m ²	120.00
42	不锈钢门地插锁	个	55.00
43	安装塑钢窗	m ²	280.00
44	拆除原来防静电地板重新安装	m ²	280.00
45	拆除原来吊顶龙骨及面层重新吊 600*600	m ²	150.00
47	挡鼠板 1.5*0.5	个	1,200.00
48	安装扶手	米	380.00
49	拆除卫生间隔断	m ²	25.00
50	50ppr 管道	米	120.00
51	屋面彩钢板（7.5cm 厚拆除原来彩钢板重新更换）	m ²	260.00
52	拆除原来铝塑板重新更换	m ²	160.00
53	拆除原来混凝土地面 20cm	m ²	60.00
54	拆除墙（240）	m ³	80.00
55	垒墙（240）	m ³	600.00
56	拆除原来彩钢瓦围挡	m ²	60.00
57	C20 混凝土条形基础	m ³	450.00
58	屋面加钢结构彩钢瓦雨棚	m ²	230.00
59	C20 砼垫层	m ²	470.00
60	粘贴大理石材（600*600）	m ²	450.00
61	拆除坡道大理石	m ²	45.00
62	拆除混凝土垫层路面	m ²	60.00
63	混凝土地面	m ³	460.00
64	拆除原来塑钢隔断重新做	m ²	280.00
65	做净化板隔断（拆除原来泡沫隔断重新更换 5cm 厚净化板隔断）	m ²	200.00
66	净化板门 2*0.85	m ²	200.00
67	塑钢门 2.4*0.7	m ²	280.00
68	安装卫生间门（防水树脂材料） 2.1*0.86	m ²	390.00
69	安装花洒	套	638.00
70	门刷漆	m ²	90.00
71	换铝板吊顶 300*300	m ²	165.00
72	拆除原来铝扣板集成吊顶重新吊顶	m ²	215.00
73	安装 300*300 平板灯	个	249.00
74	安装 600*600 平板灯	个	366.00
75	Φ20 筒灯	个	170.00

76	1200*300 平板灯盘	个	382.00
77	石膏板吊顶维修	m ²	180.00
78	铺设大理石砖	块	170.00
79	石膏板隔断双面刷漆	m ²	200.00
80	改安装三开开关	个	140.00
81	铝合金线槽	米	50.00
82	25PVC 线槽	米	35.00
83	4 m ² 铜线	米	17.00
84	2.5 m ² 铜线	米	12.00
85	院内大理石广场砖维修	块	220.00
86	卫生间安装扶手	套	240.00
87	拆除原来卷材,重新做 2 层 4mm 厚的 sbs 卷材	m ²	140.00
88	拆除原来墙砖 300*600 并粘贴	m ²	180.00
89	更换水箱	个	260.00
90	安装卫生间隔断	m ²	220.00
91	PVC110 下水管	米	140.00
92	空调开关	个	180.00
93	更换一套门禁系统	套	2,900.00
94	安装 1 套柜体洗手盆 (含化妆镜)	套	1,400.00
95	大理石台面橱柜 (600 宽)	个	2,900.00
96	大理石洗手台	个	2,200.00
97	屋面广场砖 (200*200 拆除原来的重新粘贴)	m ²	180.00
98	拆除石膏板隔断	m ²	20.00
99	大理石诊疗台 (加高加宽)	个	5,000.00
100	净化板雨棚 (含钢架)	m ²	380.00
102	土方回填	m ³	80.00
103	刷白色油漆	m ²	60.00
104	窗子限位器	个	85.00
105	5cm 厚岩棉彩钢板 (40*60*2 方钢架子)	m ²	240.00
106	40*60*2 镀锌钢管	米	25.00
107	塑钢窗: 0.7*0.9	m ²	220.00
108	窗户包套 (里外包套)	个	450.00
109	节能灯	个	80.00
110	25PVC 线槽	米	19.00
111	50PVC 线槽	米	44.00
112	空气开关: 3p/63A	个	289.00
113	2p/32A	个	120.00
114	2P/40A	个	140.00
115	2p/16A	个	100.00
116	200*300 配电箱	个	600.00
117	300*300 明装配电箱	个	700.00
118	100*100 配电盒	个	150.00
119	重新粘贴大理石材 (400*600)	m ²	320.00
120	大理石更换	m ²	320.00

121	300*600 大理石材地面	块	170.00
122	破除原 150 厚砼地面	m ²	80.00
123	破除原 300 厚 3 :7 灰土垫层	m ²	150.00
124	150 厚 C25 砼地面	m ²	460.00
125	300 厚 3 :7 灰土垫层	m ²	100.00
126	拆除大理石台阶	m ²	80.00
127	拆除大理石地面	m ²	80.00
128	挖台阶下素土	m ²	40.00
129	回填土	m ³	50.00
130	拆除原来吊顶重新吊顶（600*600 矿棉板）	m ²	120.00
131	修补石膏板墙（拆除原来损坏的，重做双面石膏板+轻钢龙骨+双面乳胶漆）	m ²	285.00
132	打磨粉刷暖气管道	m ²	120.00
133	维修窗户	处	200.00
134	铝塑板封堵窗户（两遍封堵）	m ²	320.00
136	400*600 配电箱	个	700.00
137	100A/3p 塑壳空气开关	个	507.00
138	踢脚线	米	30.00
139	拆除地砖	m ²	25.00
140	拆除墙砖	m ²	25.00
141	砂浆水泥粉墙（挂钢网，2cm 厚）	m ²	50.00
142	吸顶灯（600 圆灯）	个	260.00
143	吸顶灯（500*500 圆灯）	个	240.00
144	300*600 平板灯盘	个	164.00
145	安装明装花洒	套	396.00
146	卫生间安装暖气片	个	1,500.00
147	墙面砂浆水泥做找平层（2cm）	m ²	50.00
148	踢脚线	米	30.00
149	更换三角阀	个	95.00
150	断桥铝窗户	m ²	560.00
151	高端钢质门	m ²	750.00
152	更换水龙头	个	260.00
153	安装磁吸皮门帘	m ²	198.00
154	更换开关	个	96.00
155	冲水阀门	个	158.00
156	安装抽纸盒	个	192.00
157	更换日光灯管	根	172.00
158	更换 300 * 600 墙砖	m ²	180.00
159	更换闭门器	个	236.00
160	更换吸顶灯	个	184.00
161	更换淋浴把手	套	214.00
162	更换 800 * 800 地砖	m ²	170.00
163	屋顶防水	m ²	95.00
164	更换高脚水龙头	套	176.00

165	换广场砖	m ²	178.00
166	更换围栏	米	450.00
167	更换水龙头	个	150.00
168	更换马桶水箱	套	214.00
169	更换 T5 灯管	根	172.00
170	装镜子	m ²	174.00
171	更换普通开关	个	96.00
172	更换三通阀门	个	168.00
173	更换灯管	根	172.00
174	更换紫外线灯管	根	120.00
175	更换紫外线灯架	个	198.00
176	更换 600*600led 平板灯	个	366.00
177	更换 300*300led 平板灯	个	249.00
178	更换 led 灯泡	个	89.00
179	更换脚踏阀	套	209.00
180	更换马桶浮球阀	套	128.00
181	换窗纱	m ²	96.00
182	更换马桶盖	套	221.00
183	更换马桶	套	1,150.00
184	更换马桶冲水按钮	个	150.00
185	更换门锁	套	226.00
186	维修门锁	次	178.00
187	更换衣柜锁	个	154.00
188	更换门把手	套	164.00
189	更换锁芯	个	150.00
190	更换合页	个	85.00
191	更换滑道	副	135.00
192	更换抽屉滑轨	副	135.00
193	更换下水管	根	79.00
194	更换排风扇	个	394.00
195	墙面油漆修补	m ²	50.00
196	塑胶地板更换	m ²	220.00
197	护墙板	m ²	176.00
198	防水卷材铺贴	m ²	95.00
199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m ²	169.00
200	更换连廊侧面玻璃	m ²	900.00
201	更换幕墙玻璃	m ²	650.00
202	更换窗户玻璃	m ²	120.00
203	更换卫生间钛镁合金门	m ²	680.00
204	更换拖把池	个	206.00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胸科医院小型维修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07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质证书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结算审计价的百分之___（大写）（___%）的投标价格，服务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质保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报价（以结算审计价为基数）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投标范围	河南省胸科医院一院三区（包含租赁等区域）5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筑类维修：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包括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设备设施、道路、广场、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日常维修；（2）排污疏通维护、维修：管道排水排污、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3）水电木维修：配电室开关以下的电路、电表、空气开关、灯具及用电装置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安全巡查等；上水、下水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门、窗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等。
服务期限	3年。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要求。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1条处理。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方案或相关承诺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应急管理措施。

五、人员履职尽责承诺

六、服务团队

七、服务承诺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简介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涉及以下情形,相关内容无需填写,亦无需签字、盖章,无需删除此项内容,格式维持原样。)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